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晨越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答（三）》”）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成都晨越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越建管”）的主办券商，对晨越建管 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1、2015 年首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01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晨越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204 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8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88,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5CDA30138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因该次发行完成的时间先于《问答（三）》颁布的时间且相关募集资金在《问答（三）》颁布之前已使用完毕，故公司当时对 2015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未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2、2016年第二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02月16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晨越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269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6CDA30004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因该次发行完成的时间先于《问答（三）》颁布的时间且相关募集资金在《问答（三）》颁布之前已使用完毕，故公司当时对2016年第二次募集资金未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3、2016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28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晨越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914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1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16,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6CDA3036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2015年首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开立的验资账户（开户行：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账号：8111001013800044617），并于2015年11月03日前收到201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9,988,000.00元。2016年1月20日，公司将募集资金

29,988,000.00 元从验资账户转入公司日常一般账户（开户行：建行高新支行；账号：51001406137050390206）。因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问答（三）》颁布之前已使用完毕，无结余资金（上述一般账户余额不代表募集资金余额），故公司未就 2015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事项与主办券商以及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16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开立的验资账户（开户行：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账号：8111001013800044617），并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前收到 2016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500,000.00 元。因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问答（三）》颁布之前已使用完毕，无结余资金（上述一般账户余额不代表募集资金余额），故公司未就 2016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事项与主办券商以及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2016 年第三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验资账户（开户行：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账号：8111001013800044617），原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根据《问答（三）》的有关要求，已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将此次募集资金净额划转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账号：8111001013800217877）。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首次募集资金及 2016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均于《问答（三）》颁布之前使用完毕，2016 年第三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 14,336,000.00 元，前述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如下：

1、2015 年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使用金额
1	支付各项税费	8,744,945.00
2	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36,497.00
3	支付职工薪酬	5,296,319.00
4	支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4,349,012.00
5	支付各类费用	11,111,227.00
6	支付本次发行费用	150,000.00
合 计		29,988,000.00
结余资金		0.00

2、2016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支付投资款	510,000.00
2	支付各项税费	719,535.00
3	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73,500.00
4	支付职工薪酬	1,058,509.00
5	支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466,324.00
6	支付各类费用	1,529,132.00
7	支付本次发行费用	143,000.00
合 计		4,500,000.00
结余资金		0.00

3、2016 年第三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支付各项税费	1,436,902.00
2	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41,150.00
3	支付职工薪酬	3,226,899.00
4	支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1,462,990.00
5	支付各类费用	3,252,059.00

6	支付本次发行费用	260,000.00
	合 计	9,880,000.00
	结余资金	14,336,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募集资金 14,336,000.00 元已经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使用完毕。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支付各项税费	6,763,515.71
2	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99,000.00
3	支付职工薪酬	4,063,454.65
4	支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2,454,040.00
5	支付各类费用	955,989.64
	合 计	14,336,000.00
	结余资金	0.00

四、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晨越建管 2015 年首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016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晨越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2018 年 4 月 20 日